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规定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有效。

4、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月29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月29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19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且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单笔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世贵



杨通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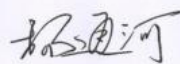
王忱

2018年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世贵



杨通河

王忱

2018年1月29日